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18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智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0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8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訴卷第50、55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洗錢部分：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全文，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1)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僅擔任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2)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第1項普通

01 詐欺罪最重法定刑5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
02 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
03 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
04 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
05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0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08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09 (3)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
10 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11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
12 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
13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4 刑。」（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
15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6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7 刑。」（下稱裁判時法），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
18 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
19 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20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於偵查
21 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
22 罪所得問題，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均符合自白減輕
23 要件，是依行為時法及中間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第1項、第3項規定，及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結果，處
25 斷刑範圍為1月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6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27 定減輕結果，處斷刑範圍為3月以上4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
28 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29 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30 第23條第3項規定，對被告較無有利。

31 2.加重詐欺部分：

01 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2 （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
03 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
04 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
05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
06 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
07 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08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09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
10 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
11 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廣義刑法之分
12 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
13 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14 約（下稱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
15 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
16 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
17 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
18 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19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0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
21 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
22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
24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
25 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
26 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
27 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
28 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
29 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30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31 布，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5項有關流量管理

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1)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5百萬元之處罰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要件不符，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2)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上開犯罪，且因無犯罪所得，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規定。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而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結果。是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人，若仍持有其帳戶且係實際提領人，即未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且有配合指示親自提款，即有收受、持有或使用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而有積極之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故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3款所稱之洗錢行為。故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並參與後續之提款行為，即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而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除提供其配偶黃品儒之上開帳戶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外，復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提領告訴人甲○○所匯入之款項，再轉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製造資金斷

點，而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自屬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正犯無訛。

(三)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四)共同正犯：被告與本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多人間，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五)刑之減輕：

1.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因無犯所罪，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符合上揭自白減輕要件，爰依法減輕其刑。

2.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案洗錢行為，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且因無犯罪所得，符前

開自白減輕之要件；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從較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2.是否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說明：

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經查，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負責提供帳戶及提領匯款，就詐欺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助長詐欺犯罪，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已難輕縱。又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同意賠償新臺幣（下同）33萬元，惟約定自114年3月15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萬元至清償完畢止，目前均尚未履行乙情，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審訴卷第41至42頁），僅屬被告犯後態度之審酌而供量刑之參酌，尚不得據為酌減其刑之依據。且被告所量處之刑，經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後，法定刑已有相當減輕，實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情，尚無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輕法重情形，故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

(六)量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加入計畫縝密、分工細膩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終能態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已如前述，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符合洗錢輕罪減輕之規定、未獲得報酬，暨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入監前從事水電工作，月入約3至4萬元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5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

01 (七)洗錢輕罪不併科罰金之說明：

02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03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04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05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06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07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08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09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10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11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12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13 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
14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1年以上7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及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
18 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
19 欺取財之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為
20 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1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因而
21 宣告如主文各項所示之刑，顯較洗錢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
22 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為高，審酌犯罪
23 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
24 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
25 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
26 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

27 三、沒收：

28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9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30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3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制定或增訂之沒收規定，應逕予適用。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徵其價額。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本件黃品儒所有之上開帳戶，係被告所持有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之物，原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黃品儒係在不知情下為被告所使用，若逕予宣告沒收，恐影響黃品儒之正當權利，且該帳戶僅係存匯款工具，本身價值低微，復可隨時向金融機關申請補發，況該帳戶既經列為警示帳戶，在解除警示帳戶前，無法供提款使用，是該帳戶已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洗錢之犯罪客體部分：

本件告訴人所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款項業經提領轉出，而未據查獲扣案，且被告亦尚未從中獲利，如仍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3.犯罪所得部分：

查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刑法第1條前段、第2條第1項、第11條、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陳憶嫻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103號

被 告 乙○○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加入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並於民國111年12月起，提供其不知情之配偶黃品儒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資料予該詐欺集團，作為收取詐騙贓款之用，待贓款轉入後，乙○○再依指示提領一銀帳戶內款項並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乙○○與該集團成員即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某不詳成員即以「假親友（冒稱為外甥女）真詐財」之方式，向甲○○詐稱「需新臺幣（下同）33萬元購買法拍屋」云云，致甲○○陷於錯誤，於112年2月20日13時9分，匯款33萬元至「第一層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嗣該筆款項中之18萬餘元，於同日13時30分轉帳至「第二層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後，再於同日15時17分許，匯款50萬元至本案一銀帳戶（第三層帳戶），款項匯入後，至翌（21）日0時26分許，再以跨行提款（計10次）之方式，提領計20萬元，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甲○○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調閱各帳戶交易明細，始悉上情。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之陳述	1. 坦承使用配偶黃品儒之一銀帳戶等情屬實。 2. 惟辯稱：客人原說要買車而匯款至該帳戶，後來不買，

		要我把匯款領出退還給客人云云。
2	同案被告黃品儒之陳述	證明其將一銀帳戶交付給被告乙○○使用之事實。
3	告訴人甲○○於警詢之指訴暨所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單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第一層帳戶之事實。
4	上開第一層、第二層帳戶及本案一銀帳戶之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詐騙之款項，輾轉流入本案一銀帳戶之事實
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221號刑事判決	證明被告於112年2月21日尚可臨櫃提領鉅額款項，足徵本案一銀帳戶係所其得掌控、使用之事實
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113年度偵字第6756號）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匯款至第一層帳戶，再轉匯至第二層帳戶，復由第二層帳戶轉帳至本案一銀帳戶，上開第一層、第二層帳戶之申辦人均為盧裕華，其所涉犯行，業遭移請併辦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
 03 詐欺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被告與年籍
 04 不詳之成年人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5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屬
 06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07 詐欺取財詐欺罪處斷。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書 記 官 曾于倫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